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陳泓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66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並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元，依上開判

01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
02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0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